

2018 年第 17 屆世界大學高爾夫錦標賽代表隊選手遴選 第二場次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辦目的：選拔本會準備參加 2018 年第 17 屆世界大學高爾夫錦標賽高爾夫代表隊男、女選手，為國奪牌爭取佳績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- 四、承辦委員會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高爾夫委員會
- 五、承辦學校：臺北市立大學
- 六、協辦單位：霧峰高爾夫球場
- 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至 3 月 30 日(星期二~五) 07:00 am
- 八、比賽地點：霧峰高爾夫球場 臺中市霧峰區峰谷路 668 號 電話:(04)2330-1199
- 九、第二場選拔資格：符合 2018 年第 17 屆世界大學高爾夫錦標賽參賽資格之學生，並完成第一場次選拔賽四回合比賽者。
- 十、比賽分組及方式：男子組-藍梯，女子組-白梯，採無差點 72 洞比桿賽。
- 十一、練習日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至 3 月 26 日，請自行向球場預約登記並請遵守球場禮儀，若無事先預約或違反球場相關規定(如:請勿多打第二顆練習球)，球場有權不接受選手下場練習。練習日費用：平日早球(07:30 前) NT\$ 1,827 元，平日午球 NT\$ 2,295 元，假日 NT\$ 2,595 元，請主動告知櫃台為本賽參賽者。
- 十二、比賽日費用:每回合 NT\$1,795 元(4 客 1 桿)
- 十三、比賽訊息及編組表均於每回合前一天晚上至網頁公告(不另通知)：
<http://www.wifigolf.com/customer/match.php?lang=2&ClubID=483&TourID=&MatchID=5022&s=match>
※選手請於編組表出發時間前 30 分鐘向大會報到，再自發球台等候開球及領取計分卡(超過報到時間者罰兩桿，超過出發時間報到者依規則處理)。
- 十四、本比賽採用「單一種球」(One Ball Rule)之比賽規則，每回合比賽中只允使用 R&A 或 USGA 檢定合格之同一廠牌及相同型式之球參加比賽。
- 十五、本比賽開放選手使用經檢測合格之測距儀(不得使用可測量坡度之儀器)。
- 十六、若因天氣或其他不可抗拒之情況，大會可臨時取消部份比賽，並依據已完成之回合宣布比賽結果。
- 十七、比賽規則：根據 R&A 2016 年 1 月生效之高爾夫規則及委員會制訂單行規則執行之，如有爭論以比賽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決。